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7392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涉嫌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及八十四年三、四月間進貨，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三、四七九、一七五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非交易對象○○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及○○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虛開立之統一發票九紙，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應補徵營業稅一七三、九五九元，並按其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計一、二一七、七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7392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營業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台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說明：二、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2、有進貨事實者：(1)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2)因虛設行號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

，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除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外，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關於有進貨事實而取得虛設行號所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者，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與○○公司、○○公司交易期間，進、銷貨公司均已依規定按期申報繳納稅額，原處分機關均有案可稽，訴願人與該公司交易往來屬實，並無不當。且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違法事實，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在漏稅罰採「結果說」，係以有稅捐短收為要件，營業人以他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銷項憑證，縱開立統一發票者為虛設之公司行號而實際上無營業之事實，苟其已依法申報繳納所開立統一發票應納之營業稅，則營業人之所為，尚無因而逃漏營業稅之情形，自無逕對之補徵稅款並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處罰之餘地。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有進貨之事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而訴願人取得非交易對象所開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列印產出之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六年偵字第一〇七〇〇、一〇七〇五、一二五七二號起訴書及原處分機關稽核科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北市稽核丙字第八七〇〇七四〇九〇四號調查函等影本附案可稽。又上開起訴書略以：「……○○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犯意，自八十二年起大量籌組公司行號，以無實際交易行為之發票大量虛開販賣牟利，其間僱用知情之○○〇，並以○○〇名義在臺北市和平東路……等地租用辦公室及申請電話，另僱用知情之○○〇唆使……○○〇（應為『倉』之誤植）……等出任人頭公司負責人，……○○〇……等為人頭股東，……公司設立後有關請領發票、稅務申報、偽報薪資扣繳等事宜，○○〇仍委請○○〇經營之事務所人員代辦，自八十二年起陸續設立……○〇……○〇……等公司，大量虛開發票販售牟利。虛設公司成立後，除向水果商○○〇、○○〇等索取無實際交易之發票充虛設公司之進項及維持假象營業外，更陸續供虛設公司名義無實際交易之發票……○○〇則按開立發票金額收取百分之三之報酬（營業稅另計），幫助實際交易應開立發票之廠商逃漏稅，……。」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取得非交易對象所開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依首揭規定予以補稅、裁罰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訴願人為有進貨事實既為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此有原處分機關稽核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主張確有支付進項稅額，其所取得憑證之開立發票人（○○公司、○○公司）業已依法報繳營業稅，並未發生逃漏稅情形，則原處分機關對於下列事項並未提供完整之證據：訴願人所取得作為進項憑證之發票品名與其所經營之行業是否相關，該開立發票之行號和訴願人之行業別是否相同，交易額佔訴願人總營業額之比例是否有不正常之情形；是否往上游追查開立憑證的廠商時，出現一連串虛設行號，而此一連串虛設行號之廠商雖有申報，而只申報少許稅額，最後則將稅額集中給一個不繳任何稅款之虛設行號；國家稅收有無因為該些虛設行號而致短少？原處分機關就此數點並未予查明，即遽予以補稅並處漏稅罰，似嫌率斷。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